



中國貿促會/  
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

# 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

## Mainland -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



香港和解中心

### 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申請表

請於填寫此表格前細閱第 3 頁的申請須知  
請以正楷填寫此表格，並在適當的  內填上「✓」

1. 個人資料				
稱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近照
中文姓名 (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)				
英文姓名 (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)				
性別		出生年份		
身份證明文件種類		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(首 4 個號碼)		
住宅電話號碼		手提電話號碼		
傳真號碼		辦公室電話號碼		
國籍		電郵地址		
首要服務地區		願意到外地提供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通訊位址				

2. 職業				
工作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照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：			
工作經驗 (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)				
由月/年	至月/年	工作機構名稱	職業	職位

3. 學歷及專業資格 (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)				*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
由月/年	至月/年	頒授機構	學歷/專業資格	

4. 調解服務實踐範疇或專項服務(請查看以下的選項，並列出最多五項)

1:	2:	3:	4:	5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參考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◆ 會計</td> <td>◆ 金融</td> <td>◆ 人身—傷亡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銀行</td> <td>◆ 人力資源</td> <td>◆ 專業失誤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大廈管理</td> <td>◆ 保險</td> <td>◆ 證券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商業</td> <td>◆ 知識產權</td> <td>◆ 社會工作事務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公司籌組</td> <td>◆ 業主和租客</td> <td>◆ 貨運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建築</td> <td>◆ 法律 — 民事</td> <td>◆ 運動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電腦 / 資訊科技</td> <td>◆ 法律 — 普通法 / 內地 — 大陸法</td> <td>◆ 稅務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工程</td> <td>◆ 企業管理</td> <td>◆ 信託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環境</td> <td>◆ 醫療事故</td> <td>◆ 國際貿易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家庭</td> <td>◆ 合作夥伴關係</td> <td>◆ 國際投資</td> </tr> <tr> <td>◆ 公司股權</td> <td>◆ 遺產</td> <td>◆ 其他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◆ 會計	◆ 金融	◆ 人身—傷亡	◆ 銀行	◆ 人力資源	◆ 專業失誤	◆ 大廈管理	◆ 保險	◆ 證券	◆ 商業	◆ 知識產權	◆ 社會工作事務	◆ 公司籌組	◆ 業主和租客	◆ 貨運	◆ 建築	◆ 法律 — 民事	◆ 運動	◆ 電腦 / 資訊科技	◆ 法律 — 普通法 / 內地 — 大陸法	◆ 稅務	◆ 工程	◆ 企業管理	◆ 信託	◆ 環境	◆ 醫療事故	◆ 國際貿易	◆ 家庭	◆ 合作夥伴關係	◆ 國際投資	◆ 公司股權	◆ 遺產	◆ 其他
◆ 會計	◆ 金融	◆ 人身—傷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銀行	◆ 人力資源	◆ 專業失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大廈管理	◆ 保險	◆ 證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商業	◆ 知識產權	◆ 社會工作事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公司籌組	◆ 業主和租客	◆ 貨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建築	◆ 法律 — 民事	◆ 運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電腦 / 資訊科技	◆ 法律 — 普通法 / 內地 — 大陸法	◆ 稅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工程	◆ 企業管理	◆ 信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環境	◆ 醫療事故	◆ 國際貿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家庭	◆ 合作夥伴關係	◆ 國際投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◆ 公司股權	◆ 遺產	◆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5. 其他調解組織之會員資格 (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)

\*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(如有)

由月/年	至月/年	調解組織名稱	會員類別

6. 語言能力

請註明程度，並在適當的□內填上「✓」。另請寫上其他語言的程度(如適用)

	口語能力				書寫能力			
	母語	良好	一般	不懂	母語	良好	一般	不懂
中文(普通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中文(廣東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--
其他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--

7. 已完成之調解課程及評核試 \*請選擇以下合適的部分填寫 (甲或乙)，在適當的□內填上✓

甲 · 本人已完成 (i)由本中心主辦或(ii)與其他機構合辦或(iii)獲本中心認可的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並取得有關證書，並於完成課程後 3 年內通過由本中心舉辦之兩次模擬調解個案的評核試

已完成的調解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專業調解培訓證書課程及高級專業調解培訓證書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:
完成課程之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和解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:
完成課程日期	

乙 · 本人已成為香港和解中心或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的認可調解員，並於過往 1 年內完成由本中心舉辦的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(「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」銜接課程)並取得結業證書

已認可申請人為香港認可調解員之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和解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
完成本中心舉辦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(銜接課程)日期	

\* 申請人士必須於第 2 次通過評核試之評核結果公佈日或完成有關的銜接課程(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)日起計 1 年內遞交申請

## 8. 費用及付款方法

若首次申請成為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之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，須同時繳交申請費及首年年費。其後每年須繳交年費。費用為港幣 1400 元正(有效期至每年 12 月 31 日)。(其中包括申請費港幣 600 元正及年費港幣 800 元正)。申請費及年費將會定期作出適當調整。

付款方法:

### 銀行電匯 (只限於內地銀行戶口)

請將費用轉成港幣 1400 元，經銀行以電匯方式電匯至本中心之中國銀行港幣戶口，電匯手續費需由調解員負責。

銀行名稱：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LIMITED

銀行地址：152-158 Johnston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賬戶名稱：Mainland -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Limited

帳戶號碼：012-704-0-007316-3

Swift 代碼：BKCHHKHHXXX

本中心英文地址：21/F,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, 245-251 Hennessy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(請於銀行電匯紙上填寫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註明“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之申請”，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回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)

### Paypal

如需使用 Paypal，請發電郵到 [drexpert@mhjmc.org](mailto:drexpert@mhjmc.org) 通知本中心，本中心會另發出發票以便進一步安排。

### 支票 (只限於香港銀行戶口，抬頭為“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”，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註明“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之申請”) 支票號碼 \_\_\_\_\_ 銀行名稱 \_\_\_\_\_

### 銀行轉帳 (只限於香港銀行戶口) (請將費用存入中國銀行之港幣戶口 012-704-0-007316-3，賬號名稱：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，請於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註明“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之申請”，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回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) 轉帳日期 \_\_\_\_\_ 交易備查號 (如有) \_\_\_\_\_

## 9. 申請須知

### (a) 申請人士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

完成 (i)由本中心主辦或(ii)與其他機構合辦或(iii)獲本中心認可的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並取得有關證書，並於完成課程後 3 年內通過由本中心舉辦之兩次模擬調解個案的評核試；或

已成為香港和解中心或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的認可調解員，並於過往 1 年內完成由本中心舉辦的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(「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」銜接課程)並取得結業證書

申請人士必須於第 2 次通過評核試之評核結果公佈日或完成有關的銜接課程(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)日起計 1 年內遞交申請。成功申請成為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後，須於有關年度完結前達到 CPD 持續專業發展計畫的要求，方可申請續期。

### (b) 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的資格有效期由批核日期起計至該年度的 12 月 31 日。

### (c) 申請人士必須達到申請須知第一項陳述的要求，並將(i)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，(ii) 近照，(iii) 費用 (申請費及年費)，(iv) 申請表內第三部分申報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，(v) 完成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 / 基礎專業調解培訓證書課程及高級專業調解培訓證書課程 / 其他相關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之證書副本，或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(「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」銜接課程)之結業證書副本，(vi) 兩份通過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之評審報告副本 (只適用於完成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 / 基礎專業調解培訓證書課程及高級專業調解培訓證書課程 / 其他相關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之申請人士)，或 (vii) 香港和解中心 /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之證明文件副本 (只適用於完成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(「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」銜接課程)之申請人士)，(viii) 根據本中心範本制作的個人履歷，(ix) 個人專業簡述(最多 250 字)，電郵、寄回或親身交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-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，中心董事會方會受理申請人士之申請。

### (d) 中心董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申請人士之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。如申請最終被拒，年費將退回予申請人士，而申請費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。

### (e) 中心董事會有權隨時更新/更改有關申請資格、要求和費用。

### (f) 如有任何爭議，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 10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a. 收集資料的目的：本中心的職員或董事可能會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(i) 處理申請人的申請；(ii) 推廣與調解有關之活動，包括活動邀請、中心服務提供、訓練課程、研究調查、意見收集或籌款等；(iii) 與申請人進行通訊。這些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上述用途。
- b.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：申請人必須提供本中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若未能提供任何此等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可能無法為申請人提供服務或進行上述第一項“收集資料的目的”所列出的活動。
- c. 查閱和更正的權利：根據香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條例」)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其提供給本中心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向中心秘書處作出書面要求。
- 如申請人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一項“收集資料的目的”中(ii)項所述的資訊，請於空格內填上「✓」。

## 11. 申請人聲明

- a. 本人已細閱、明白及同意「申請須知」及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」。
- b. 本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備及真實，並授權中心查證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。
- c. 本人聲明本人沒有任何犯罪記錄或刑事指控，或受到任何機構的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處分。如成為中心之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後，本人承諾如受到任何刑事指控或任何機構的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處分，會即時通知中心。
- d. 本人承諾如成為中心之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後，將會遵守香港調解守則及中心之所有守則，包括但不限於調解員專業守則及會規，以及其後所有由中心董事會公佈的守則更新/更改事項。
- e. 本人明白任何失實陳述或如未能提供資料，中心可能拒絕本人之申請，亦可能在申請成功後阻礙調解個案的轉介或被廢除認可資格。
- f. 本人明白中心董事會對於本人之申請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，如本人之申請最終被拒，本人不得異議，而申請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。

簽名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## 申請人核對清單

請檢查是否齊備所需資料及證明檔

-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
- 已貼上近照
- 費用(申請費及年費)
- 申請表內第三部分申報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
- 認可調解員之證明文件副本
- 根據本中心範本制作的個人履歷

## 此部份由中心職員填寫

申請日期		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號碼	
申請日期		收據編號	
批核結果		收據編號	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-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

Address: 21/F,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, 245-251 Hennessy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2866 1800 傳真 Fax : (852) 2866 1299 網址 Website : www.mhjmc.org 電郵 Email: admin@mhjmc.org